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秦陵街办沙河沿线上游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3、合同工期：90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大写）：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小写）¥：4022549.28元。

六、项目经理：吴维伟 陕 2612122554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的效力按照以序号为准，内容有冲突的以最新新签订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进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西路石油

城会所三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